|  |  |  |
| --- | --- | --- |
|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 **共同编制** | 201807261437024639 |
|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万江区域营运车辆停车位租赁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BS-CG2020022-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上级单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1. 本项目类型为企业自筹资金招标，招标人在招标活动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保证金缴纳账户的到账情况，确认供应商是否已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错缴或误缴导致未按招标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情况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4. 为了提高招标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收到邀请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五、如项目分多个包组招标，除特别注明外，其他所有条款各个包组均适用。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_Toc31654)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4](#_Toc6212)

[第三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投标须知 7](#_Toc22548)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7](#_Toc13273)

[二、投标须知 9](#_Toc31325)

[（一）说明 9](#_Toc22278)

[1.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9](#_Toc14174)

[2.定义 9](#_Toc24211)

[3.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9](#_Toc20140)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9](#_Toc20964)

[5.知识产权 10](#_Toc32673)

[6.踏勘现场和答疑 10](#_Toc31341)

[7.投标费用 11](#_Toc16244)

[（二）招标文件 11](#_Toc19406)

[8.招标文件的构成 11](#_Toc24931)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_Toc189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_Toc18695)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_Toc17495)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2](#_Toc16440)

[12.投标文件格式 13](#_Toc15188)

[13.投标文件的编制、数量和签署 13](#_Toc5427)

[14.投标报价说明 13](#_Toc8111)

[15.投标货币 14](#_Toc2788)

[16.投标有效期 14](#_Toc28796)

[17.投标保证金 15](#_Toc1343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_Toc2769)

[18.投标文件的标记和密封 16](#_Toc24256)

[19.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17](#_Toc25696)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17](#_Toc31914)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_Toc28669)

[（五）开标、评标、定标 17](#_Toc31327)

[（六）合同授予 17](#_Toc9048)

[22.中标结果告知及中标通知书 17](#_Toc12420)

[（七）合同签订和履行 18](#_Toc3945)

[23.合同的签订 18](#_Toc17264)

[24.履约保证金 18](#_Toc18788)

[（八）其他 19](#_Toc21722)

[25.中标服务费 19](#_Toc4148)

[26.适用法律 20](#_Toc25574)

[27.招标文件解释权 20](#_Toc15041)

[2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_Toc22217)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21](#_Toc7579)

[一、开标 21](#_Toc16983)

[二、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 21](#_Toc19130)

[三、中标人的确定 24](#_Toc26426)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28](#_Toc25711)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29](#_Toc22946)

[附表三《商务评审内容》 30](#_Toc17601)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31](#_Toc12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1326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现就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万江区域营运车辆停车位租赁项目（重新招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1. 项目编号：BS-CG2020022-1
2. 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万江区域营运车辆停车位租赁项目（重新招标）

三、项目预算：1,470,000.00元，最高限价1,470,000.00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项目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内容** | **租赁期限** |
| A | 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万江区域营运车辆停车位租赁项目（重新招标） | 1年 |

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请查看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供租赁停车位使用权人身份证明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法人和其他组织投标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自然人投标提供停车位使用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签字）。如“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投标人必须具有供租赁停车位的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如供租赁停车位为投标人自有场地需提供土地证明等书面证明资料，如停车位为转租停车位，投标人须提供原停车位使用权者允许转租停车位的书面证明资料）。

3.如供租赁停车位为转租停车位，截止至开标之日，投标人与上一任停车位使用权者签订的租赁协议租赁期限需满1年（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需在租赁合同复印件上签字）。

4.投标人（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5.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以政府行政机关发布的信息为准）、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②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招标文件，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直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事宜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10月13日上午09:00-09:30（北京时间）。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年10月1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6室。**

开标事宜：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

八、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东莞市寮步镇横坑村汽车客运东站2号行车公寓7楼

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电话：0769-26880814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工业区富丽大厦B305

联系人：莫先生

联系电话：0769-23033403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用户需求书中带“★”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如不能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一节 商务需求明细

|  |  |
| --- | --- |
| **需求名称** | **需求说明**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供租赁停车位使用权人身份证明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法人和其他组织投标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自然人投标提供停车位使用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签字）。如“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投标人必须具有供租赁停车位的使用权证明（如供租赁停车位为投标人自有场地需提供土地证明等书面证明资料，如停车位为转租停车位，投标人须提供原停车位使用权者允许转租停车位的书面证明资料）。  3.如供租赁停车位为转租停车位，截止至开标之日，投标人与上一任停车位使用权者签订的租赁协议租赁期限需满1年（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需在租赁合同复印件上签字）。  4.投标人（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5.投标人不存以下情形：  ①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以政府行政机关发布的信息为准）、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②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租赁期限 | 1年 |
| ★付款方法和条件 | 租金缴交周期为1个月。自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与上月租金等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招标人在收到正确无误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上月应交的租金。 |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
| ★合同条款 |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 ★合同签署单位 | 中标后，由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 重要说明 |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对这些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的任何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 第二节 技术需求明细

**一、项目概况**

由于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巴公司”）于2019年底完成纯电动化工作，营运车辆逐渐增加，为满足城巴公司办公及公交车辆停放需求，我司拟在以东莞市汽车客运总站为中心，半径5公里范围以内租赁350个停车位来满足城巴公司以东莞市汽车客运总站及周边作为首末站的营运车辆的停放需求。要求供租赁停车位为水泥硬化场地，租赁期限为1年，中标人将直接与城巴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并办理费用结算。

1. **停车位要求：**
2. 紧邻枢纽站，节省能耗、时间、便于充电；
3. 以东莞市汽车客运总站为中心半径5公里范围以内；
4. 停车位租赁数量：350个；
5. 停车位尺寸：满足城巴公司营运车辆的停放需求；
6. 停放车辆：城巴公司营运车辆停保需求；
7. 要求供租赁停车位地面平整且为水泥硬化地块；
8.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所投停车位的真实信息；
9. ★投标人须提供供租停车位的使用权证明，如停车位为转租停车位，投标人须提供原停车位使用权者允许转租停车位的书面证明资料。
10. **租期：**1年
11. **付款方式：**
12. 租金缴交周期为1个月。
13. 自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与上月租金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招标人在收到正确无误的发票后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上月应付租金。
14.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470,000.00元，每个停车位租金上限单价为350元 /月，最终结算总金额为投标人租金单价报价乘以实际租赁停车位数乘以租赁期限。（包含税金以及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第三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投标须知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1 | 1.1 | 招标项目名称 | 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万江区域营运车辆停车位租赁项目（重新招标） |
| 2 | 1.2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3 | 1.3 | ★项目预算 | **本项目的单价预算为350元/个/月，总预算为1,470,000.00元，最高总限价为1,470,0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及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4 | 2.1 | 招标人 |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
| 5 | 2.8 | 招标信息发布媒体 |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jtjt.com.cn/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东莞巴士.com/](http://www.xn--xhq66xq3d6u1c.com/) |
| 5 | 3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
| 6 | 6.1 | 踏勘现场和答疑 |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集合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 |
| 7 | 13.1 | ★投标文件数量 | 每个包组提交1套正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5套副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1份唱标信封。 |
| 8 | 17.1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人民币壹万元整** |
| 9 | 17.3 |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 开户名称：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账号：30204959000303 |
| 10 | 18.3 | 投标文件密封袋标记 |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至少标明以下内容：  (1)项目编号： ；  (2)项目名称： ；  (3)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4)投标人名称:； |
| 11 | 19.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3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6室** |
| 12 | 24 | 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二、投标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1本次招标标的（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详细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1.2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项目预算：（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招标人或甲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招标代理机构：指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或供应商或乙方：拟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5日期：指公历日。

2.6时间:指北京时间。

2.7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8招标信息发布媒体：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应当是本国货物。

4.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4验收。

4.4.1验收工作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

4.4.2在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相关资料，按招标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4.4.3由招标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

**5.知识产权**

5.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踏勘现场和答疑**

6.1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组织投标人投标答疑会或踏勘现场活动。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参加答疑会或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7.投标费用**

7.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2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用户需求书

3) 投标须知

4）开标、评标、定标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天前，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9.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2 除非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和唱标信封。

11.2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2.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投标文件的编制、数量和签署**

13.1投标文件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投标文件正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的内容和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内容）应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或盖私章或加盖骑缝章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投标文件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修改处必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授权委托人签字方有效。

13.4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3.5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14.投标报价说明**

14.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可以视其为投标人予以招标人的投标优惠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4.2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含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必要的辅助材料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14.3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所需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4.4若投标报价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存在差异，以大写金额为准。

**14.5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7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8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4.9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分包，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4.10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15.投标货币**

15.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可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投标须知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划账时须填写完整的收款单位名称，且在备注或用途栏中注明本次参加项目的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及用途。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汇入指定账户，保证金以分支机构名义汇入或个人名义汇入或现金存入视为无效。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以接收时间或转账的到账时间为准），否则将不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17.3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4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7.5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6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7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采用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责任：

17.7.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7.7.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7.7.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7.7.4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7.7.5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投标文件的标记和密封**

18.1投标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的字样，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2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以下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名称 | 密封要求及递交方式 | 备注 |
| 1 | 副本 | 每本单独装订成册、所有副本一起密封，当面递交 | 副本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 2 | 正本 | 单独装订成册、单独密封，当面递交 | 正本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 3 | 唱标信封 | 合并密封，当面递交 | 内含《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划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电子档 |

**注：所有投标文件不允许采用活动夹方式装订。**

18.3投标文件密封袋标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4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标记和密封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19.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19.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开标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合同授予**

**22.中标结果告知及中标通知书**

22.1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通过书面或邮箱的形式发出中标结果告知书。

22.4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如在中标结果告知后十五天内中标人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进行处理。

22.5《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签订和履行**

**23.合同的签订**

23.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2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3.3除招标人同意分包的项目内容外，中标人不能把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23.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4.1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须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时间延至合同签订之前），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否则招标人可拒签采购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中标人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中标通知书（或项目）编号。

24.3采用保证金（银行转帐、电汇）方式：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前到帐（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以银行收到为准）。履约保证金账户招标人另行通知，到期后无息退还。

24.4履约保证金退回：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其他**

**25.中标服务费**

25.1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5.2中标服务费按照[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见下表）以费率为“服务招标”类型和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最终计算结果下浮20%作为本项目中标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28.3中标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28.4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银行账号另行通知。

**26.适用法律**

26.1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7.招标文件解释权**

27.1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28．投标人不足3家的情况**

28.1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人有权决定项目废标或继续采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评审。

**29.关于自然人投标的说明**

29.1如自然人参与投标的,采取投标文件（适用于自然人）进行招标文件的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投标人名称为自然人姓名,投标人盖章可由自然人加盖指纹代替。

29.2如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只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9.3如自然人委托其他自然人参与投标的，必须提供自然人签名加盖指纹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方和受托方自然人的身份复印件。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2.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3.开标程序

3.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2 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代表检查,或者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3.4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总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总表）为准。

1.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全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二、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

1.评标委员会

1.1本次招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投标人。

2.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1评标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2.2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供应商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独立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评分相加得出最终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3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3.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3.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3.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评标委员会依据法津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2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或《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技术评分 | 价格评分 |
| 权重 | 70 | 30 |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5.1商务、技术评审

商务技术评分内容详见附表三：《商务、技术评审内容》

5.2价格评审

价格得分的计算: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分值

评标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价。

5.3.1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3.2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3.3评标委员会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初步审查，如投标人的投标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方案不是唯一的或投标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的价格评审不通过。通过价格审查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综合得分的排名。

**三、中标人的确定**

1.推荐中标候选人

1.1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金额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2.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投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3.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在洽谈合同时，中标人如提出与招标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招标人不予认可而中标人坚持不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四、投标人不足3个家的情况**

如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废标或现场转换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继续实施采购。如决定现场转换为采购方式继续实施采购的，具体谈判过程及定标原则将按《**附件一 谈判过程及定标原则**》执行。

**附件一 谈判过程及定标原则**

谈判过程及定标原则

**1.谈判过程**

1.1评标委员会对已通过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规定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1.2谈判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投标供应商或自然人（自然人投标时）（以响应供应商或投标自然人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或自然人平等的谈判机会（一轮或多轮，不超过三轮，具体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1.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内容。

1.5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6在谈判中，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或自然人（自然人投标时）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或自然人（自然人投标时）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或自然人（自然人投标时）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或自然人（自然人投标时）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或自然人（自然人投标时）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则其报价。

1.7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或自然人（自然人投标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或自然人（自然人投标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1.8.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质疑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或自然人（自然人投标时）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或自然人（自然人投标时）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1.10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质疑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质疑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2.1如有效投标人只有两家的情况：**

2.l.1本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成交单位，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即评标价）的响应供应商或自然人（自然人投标时）作为成交单位。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人。

2.1.2谈判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2.2如有效投标人只有一家的情况：**

2.2.1本项由谈判小组与投标供应商或自然人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推荐成交候选人。

2.2.2谈判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或自然人（自然人投标时）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供应商或自然人（自然人投标时）应当在谈判小组发出投标报价澄清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或自然人授权代表（自然人投标时）当场签字后生效，否则，谈判小组可以评定该响应供应商为无效投标报价，并取消该响应供应商或自然人（自然人投标时）的成交候选资格。

2.2.3谈判小组提交协商情况记录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协商情况记录后的规定时间内，按照协商情况记录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单位，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 1 |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供租赁停车位使用权人身份证明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法人和其他组织投标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自然人投标提供停车位使用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签字）。如“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2 | 投标人必须具有供租赁停车位的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如供租赁停车位为投标人自有场地需提供土地证明等书面证明资料，如停车位为转租停车位，投标人须提供原停车位使用权者允许转租停车位的书面证明资料）。 |
| 3 | 如供租赁停车位为转租停车位，截止至开标之日，投标人与上一任停车位使用权者签订的租赁协议租赁期限需满1年（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需在租赁合同复印件上签字）。 |
| 4 | 投标人（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
| 5 |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以政府行政机关发布的信息为准）、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
| 6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7 |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 |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 **1** | **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2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 3 | 投标文件已按要求密封、标识、签署、盖章，要求法人代表签字、授权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已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
| 4 |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
| 5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7 | 未出现其他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

**附表三《商务技术评审内容》**

| **序号** | **内 容**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1 | 场地交付情况  （满分10分） |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投标人承诺在5天（不含）内交付场地的得10分；承诺在5天（含）至10天（含）内交付场地的得5分；承诺在10天以上交付场地的得2分。  （注：需提供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的承诺书，承诺书原件需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副本中的承诺书可为复印件。） |
| 2 | 场地硬化  （满分20分） | 投标人所提供租赁的停车位路面为平整水泥硬化路面（或更优）的，得20分；投标时供租赁停车位路面为非平整水泥硬化路面，但承诺中标后自费进行路面平整及水泥硬化的得1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已完成平整水泥硬化路面的，需提供场地现场彩色图片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承诺在中标后自费进行路面平整及水泥硬化的需提供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的承诺书，承诺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文中，投标文件副本中的承诺书可为复印件。） |
| 3 | 场地距离  （满分20分） | 投标人所提供租赁的停车位距离东莞市汽车总站行车距离在5公里（含）以内的，得20分；在5-10公里（含）范围内的，得10分；在10公里以外的，得5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与产权证明地址一致的到东莞市汽车总站的百度地图导航截图，若提供的导航截图与产权证明的地址不一致的不得分。） |
| 4 | 场地设备  （满分20分） | ①投标人所提供租赁的停车位已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的得10分，承诺中标后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0天内自费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的得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已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的需提供视频监控系统现场图片等证明材料，承诺中标后会自费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的需提供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的承诺书，承诺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文中，投标文件副本中的承诺书可为复印件。）  ②投标人所提供租赁的停车位已设置灯光照明的得10分，承诺中标后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0天内自费设置灯光照明的得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已设置灯光照明的需提供灯光照明现场图片等证明材料，承诺中标后会自费设置灯光照明的需提供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的承诺书，承诺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文中，投标文件副本中的承诺书可为复印件。） |
| 合计（70分） | | |

备注：（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商务技术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为发展公共交通事业和从事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租用本合同所指的停车位场地。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项目（采购编号： ）的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规定，并依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停车位场地租赁。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约定条款**和**通用条款**两个部分组成。约定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租赁场地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通用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停车位租赁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停车位场地租赁的条款。

**第一部分 约定条款**

**第一条 租赁物基本情况**

（一）乙方租赁甲方的停车位位于 ；

（二）甲方负责该停车场地的平整、水泥硬化等地下工程的投资建设。

**第二条 租赁物用途**

乙方租赁甲方场地用于经营公交车辆停放及公交运营相关配套设施。甲方允许乙方在租赁期间充分行使承租场地的使用权，但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暂定为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共 个月。

**第四条 租金**

一、本合同租金单价为 元/个/月。

二、本项目合同暂定总金额为 元（大写： ）。最终以乙方每月实际租赁的停车位及租赁时间计收（不足一个月的按每月30日计算日单价），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合同暂定总金额。

三、上述租金均为含税租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与2个月租金等额的金额作为押金，即 元（大写： ）租赁期限结束后，甲方在扣除相关违约责任（如有）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

二、在租赁期限内第2个月起，甲乙双方根据乙方上月实际租用停车位数量制作结算对账表，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甲方向乙方开具与上月应收租金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收到正确无误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上月租金。

三、乙方通过银行转账式支付租金给甲方。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六条 租赁物交付**

交付时间：甲方应于 　年 月 日 前，将该场地交付乙方使用，交付场地前甲方需按要求对场地进行平整及水泥硬化。甲方逾期未能交付做好平整及水泥硬化的场地给乙方使用的，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场地停车费、油费、气费、人工费等）。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收回场地、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偿还：

（一）乙方利用承租场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二）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达3个月的；

（三）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超过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承租场地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按合同总金额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偿还：

（一）甲方迟延交付出租场地30 天以上；

（二）甲方对出租场地的权利存在瑕疵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场地的；

（三）甲方出租的场地因设施问题或因甲方隐瞒部分真实情况而严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且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法解决的；

（四）甲方出租的场地未在自甲方收到中标通知书30天内安装好视频监控设备及灯光照明的。

**第八条 合同终止**

在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如需提前终止合约，需提前3个月或以上通知另一方，有关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时交付出租场地供乙方使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按2000元/天的违约金。

二、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按应付未付租金0.5%的违约金。

三、甲方应当保证在协议有效期和履行期间不得出现因与该场地有关的共有权和区分所有权纠纷事件。如果发生，使乙方产生赔付责任的，由甲方承担，甲方拒不支付的，乙方可以从房租中直接扣除；如果导致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甲方按照本条第三项的约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租金或以提高租金为目的影响乙方对场地的正常使用，甲方如有违反，乙方仍按本合同租金规定支付租金，另外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五、乙方保证对所承租停车位场地按合同约定方式使用，违反约定用途的，从违法约定之行为发生月份起，乙方每月应当向甲方另行支付当月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毕，消除影响结束。如发生乙方违反约定用途且受到行政处罚或致使甲方收到行政处罚等情形，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甲方移交租赁场地给乙方使用后，因乙方行为导致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事故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该积极妥善处理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七、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违约责任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且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一条 租赁物**

一、甲方同意在将上述场地出租期间，场外部分的设施、设备、场地等由甲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并保证不影响乙方的正常使用。

在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身需求，对车辆维修车间、车辆保洁配套设施、简易的办公及住宿用房、消防安全、场地照明等配套设施进行必要的维护或更换，但需先征得甲方同意，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二、甲方保证具备合法的场地出租权

（一）甲方须保证对其供租的场地享有合法的出租权，如供租的建筑物等因违建或者其他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需提前拆迁的，因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二）如本合同所约定的出租场地为甲方自有场地，甲方保证出租场地没有产权纠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租赁前按揭、抵押、债务、税费及租金等，甲方均应在交付场地前办妥。如因上述未清事项或其他原因导致出租场地与第三方产生的任何产权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三）如本合同所约定的出租场地为甲方转租的场地，甲方应保证其将场地转租给乙方的行为已经取得了产权人的同意，并应提供关于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文件原件，且甲方保证乙方获得对本合同租赁场地的使用的各项权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期限、租赁面积等都没有超出甲方取得的合法使用权利的范围。如由于甲方没有履行上述保证，致使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租赁场地的，甲方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甲方负责出租场地相邻第三方的协调（防止出现乙方经营的阻挠、干扰问题）。

**第二条 租金及相关费用支付**

一、租赁期间，按照法律规定出租场地应当缴纳的各种税费由甲方负担。

二、租赁期间，因使用出租场地及附属设施而发生的水、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宽带费等有关费用由乙方按有关部门规定或合同约定根据实际使用量据实支付。由甲方代收的此类费用，应当向乙方出具有效票据。租赁期间，因使用出租场地及附属设施而产生的以下费用，由乙方承担：

1、水费；

2、电费；

3、有线电视管理费；

4、电话费；

5、网费；

6、卫生清洁费。

三、租赁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场地出现地面下陷、破裂，或地面设施出现安全隐患等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如甲方提供虚假发票，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拒绝支付合同未付款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处理虚假发票时间所花费的全部费用，以及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等；如果相应的合同款项已经支付，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或者乙方有权暂停支付其他双方已签订合同所需支付的合同款项，且有权直接从前述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已遭受损失。

五、甲乙双方对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达成一致意见后，乙方支付租金时有权直接扣除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第三条 租赁物交付**

一、交付是指甲方将场地交乙方使用，交付的方式包括交钥匙、提供出入通行证等。甲方在交付时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场地的设计图纸。

二、若乙方受到阻碍，无法进入或虽然进入但受到他人的干扰，均视为甲方未能交付。

**第四条 施工**

一、租赁期内，乙方有权在租赁场地内施工。乙方的施工包括基站的初始建设和以后的改造、维修。乙方应在施工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二、乙方应快速的，安全的施工，尽量减少对甲方和相邻方的影响；

三、施工期间，甲方负责协调与相邻方的关系，保证乙方及时的、不受干扰的施工。

四、施工期间，甲方应为乙方工程车辆和工程人员的进出提供方便；

五、甲方应提供乙方施工时的临时用电和临时场地；

六、甲方应尽量满足乙方施工的其他需要。

**第五条 出租方的变更**

一、如果甲方或产权人将产权转移给第三方时，本合同对新的场地产权人继续有效。

二、在租赁期间，甲方或场地的产权人不得将出租场地转租或进行其他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处置。如果甲方或场地产权人对场地的处置对乙方的正常使用造成了严重影响，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租金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对于不足部分，甲方应当赔偿。

**第六条 合同的续签**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场地退还甲方，否则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场地占有使用费。退还场地时，乙方应当做好清场工作，及时清理完毕遗留物品、垃圾等。除非本合同有特殊约定，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可提前2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1个月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第七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出租场地毁损或造成损失、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双方或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二、“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严重妨碍双方或一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事件或现象。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等。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一、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争议均需由双方友好协商。

二、如果双方协商不成，可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纠纷处理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有效。

**第十条 附则**

一、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根本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二、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三、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和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和附件为准。

四、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四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同等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基于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原合同”），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加强原合同中停车位租赁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职责，确保安全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特制定本责任书，内容如下:

**一、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甲方保证已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租赁场地的使用权。

（2）甲方保证租赁场地及其建筑物、附着物均符合基本安全生产条件，能够正常使用。

（3）在租赁场地内非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安排的与乙方生产经营活动有交叉作业的，由甲方负责统一协调管理责任，非乙方过错导致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4）甲方应做好租赁经营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隐患排查、应急救援、事故报告等安全主体责任。

（5）甲方是租赁场地内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甲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场地内按标准配置相应质量、数量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定期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7）租赁期间，租赁场地内的日常管理、清洁、安全保卫等工作均由甲方负责。如发生火灾、水灾等意外事件或盗窃、斗殴等社会治安事件，由甲方自行负责处理。但由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8）租赁期间，租赁场地内发生非因乙方原因的事故，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9）甲方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现发生安全事故，应当积极处理并及时向乙方报告，对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甲方安全监管人: ；电话： 。

乙方安全生产专员： ；电话： 。

**二、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乙方应当定期组织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

（2）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车上按标准配置相应质量、数量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定期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有关职能部门的安全检查。

（4）乙方应为其员工购买工伤保险；若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本协议有效期至（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适用于法人投标）**

**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总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或投标保函；
3. 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保函的无需提供)
4. 投标文件电子档（电子档投标文件采用光盘介质或U盘装载）；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并按顺序要求编排、装订成册（封面格式自拟）及编制文件目录以方便评审：**

1. 价格文件

1.投标报价总表（开标一览表）

二、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实质性条款（“★”项）响应情况表

6.合同条款响应情况表

7.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或投标保函）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技术文件

1.拟投入场地配置情况表

2.一般条款响应情况表

3.技术服务方案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一、价格文件**

**投标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租赁车位数量（个）** | **租赁期限（月）** | **投标单价**  **（单位：元/个/月）** | **投标总价**  **（单位：元）** | **备注** |
| **1** | 350 | 12 | 大写：  小写：￥ | 大写：  小写：￥ |  |

说明：1）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包括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3）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4）投标总价的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5）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6）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1,470,000.00元，预算单价为350元/个/月，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预算总金额或预算单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文件中，又要按“投标须知”的规定放于唱票信封内密封提交.**

**二、商务文件**

**1.投标函**

致：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招标的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套、副本 套、唱标信封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1、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相关服务的投标总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总表）》。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4、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5、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6、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我方作为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贵方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8、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招标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9、我方承诺中标后不得将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按照合同对我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10、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1、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权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满足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权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附件：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声明：

我方（含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5.实质性条款（“★”项）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标记“★”的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如漏填或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对于有偏离情况的，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偏离情况”栏内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条款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如投标人未按上述“注：1”的要求进行填写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6.合同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书格式》中的内容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或优于合同要求的，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如打“×”视为负偏离。对于有偏离情况的，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中标后，招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拟定《合同书格式》的内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3.无论出于何种情况，投标人未填写上述表格的，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中所有条款的要求，中标后承担履行合同条款的义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7.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帐号：,开户银行：）。

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帐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 银行 省 市 (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

**2、本说明及投标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投标时放入唱标信封内**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定）

**注：上述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可结合企业情况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三、技术文件**

**1.拟投入场地配置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场地位置说明及百度地图截图

②场地占地面积及停车场路面情况

③停车位尺寸及可停车位数量说明

④停车场用水用电情况说明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2.一般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的**未**标记“★”和“**▲**”项的内容条款进行响应。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或优于合同要求的，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如打“×”视为负偏离。对于有偏离情况的，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偏离情况”栏内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无论出于何种情况，投标人未填写上述表格的，视为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中的**未**标记“★”和“**▲**”项条款的要求，中标后承担履行该条款的义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3.技术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及评分标准的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四、无线胶装样式**





# 投标文件格式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1）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总表）复印件加盖自然人指模；

2）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自然人指模）或投标保函；

3）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保函的无需提供)；

4）投标文件电子档（电子档投标文件采用光盘介质或U盘装载）；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并按顺序要求编排、装订成册（封面格式自拟）及编制文件目录以方便评审：**

1. 价格文件

1.投标报价总表（开标一览表）

二、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3.投标人本人身份证明书

4.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5.实质性条款（“★”项）响应情况表

6.合同条款响应情况表

7.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或投标保函）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技术文件

1.拟投入场地配置情况表

2.一般条款响应情况表

3.技术服务方案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一、价格文件**

**投标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租赁车位数量**  （个） | **租赁期限（月）** | **投标单价**  **（单位：元/个/月）** | **投标总价**  **（单位：元）** | **备注** |
| **1** | 350 | 12 | 大写：  小写：￥ | 大写：  小写：￥ |  |

说明：1）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包括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3）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4）投标总价的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5）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6）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1,470,000.00元，预算单价为350元/个/月，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预算总金额或预算单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指模）：**

**投标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指模或盖私章）：**

**日 期：**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文件中，又要按“投标须知”的规定放于唱票信封内密封提交。**

**二、商务文件**

**1.投标函**

致：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招标的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授权全名）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套、副本 套、唱标信封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1、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相关服务的投标总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总表）》。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4、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5、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6、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我方作为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贵方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8、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招标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9、我方承诺中标后不得将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按照合同对我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10、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1、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加盖指模**）：

投标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满足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指模**）：

投标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附件：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指模**）：

投标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3.投标人本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本人（投标人名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性别： ，年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特此证明。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投标人名称（**签名并盖指模**）：

日期：

**4.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现委托 （姓名） 为本人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本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指模**）：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签名或盖私章**）：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5.实质性条款（“★”项）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标记“★”的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如漏填或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对于有偏离情况的，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偏离情况”栏内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条款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如投标人未按上述“注：1”的要求进行填写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指模**）：

投标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6.合同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书格式》中的内容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或优于合同要求的，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如打“×”视为负偏离。对于有偏离情况的，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中标后，招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拟定《合同书格式》的内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3.无论出于何种情况，投标人未填写上述表格的，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中所有条款的要求，中标后承担履行合同条款的义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指模**）：

投标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7.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帐号：,开户银行：）。

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帐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 银行 省 市 (分行/支行)

我方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我方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指模）**

投标人名称（**加盖指模**）：

投标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

**2、本说明及投标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自然人签名及按压指纹）在投标时放入唱标信封内**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加盖指模**）：

投标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三、技术文件**

**1.拟投入场地配置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场地位置说明及百度地图截图

②场地占地面积及停车场路面情况

③停车位尺寸及可停车位数量说明

④停车场用水用电情况说明

……

投标人名称（**加盖指模**）：

投标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2.一般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的**未**标记“★”和“**▲**”项的内容条款进行响应。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或优于合同要求的，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如打“×”视为负偏离。对于有偏离情况的，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偏离情况”栏内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无论出于何种情况，投标人未填写上述表格的，视为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中的**未**标记“★”和“**▲**”项条款的要求，中标后承担履行该条款的义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指模**）：

投标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3.技术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及评分标准的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指模**）：

投标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四、无线胶装样式**



